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1 标段）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 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07 月 0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投标人须知.....14
1．总则.....14
1.1 项目概况.....14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14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1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14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15
1.6 费用承担.....15
1.7 保密.....15
1.8 语言文字.....15
1.9 计量单位.....15
1.10 踏勘现场.....15
1.11 专业分包.....15
1.12 偏离.....16
1.13 终止招标.....16
2．招标文件.....1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16
3．投标文件.....17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17
3.2 电子投标文件.....17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18
3.4 投标报价.....18
3.5 投标有效期.....19
3.6 投标保证金.....19
4．投标.....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20
5．开标.....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20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20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21
6．资格审查、评标.....21
6.1 评标委员会.....21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22
6.3 资格审查.....22
6.4 评标.....22
7．合同授予.....23
7.1 定标方式.....24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24
7.3 中标通知.....24
7.4 履约担保.....24

1a21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7.5 签订合同 24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4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纪律和监督 2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9.5 异议 25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5
一、资格审查 35
1．审查标准 35
2．审查程序 35
3．审查结果 36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36
二、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6-07-06 20:20:48		
项目名称：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黄河东路 114 号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招标工程类型：	能源工程-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Ⅱ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84840000.00 元	**工程造价：**	29934736.88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6208 平方米
计划文号：	2508-370211-04-01-618433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六、七号泊位行政办公楼（A）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明阳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13370860725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地址：**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六、七号泊位行政办公楼(A)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李明阳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13370860725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0 层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刘振中（项目负责人）、李洁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206479327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8-370211-04-01-618433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自贸片区审批管理部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6769893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 6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spglb@qingdaoftz.cn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 110kV 变电站，地址位于青岛前湾港奋进路以南，奋进五路以西，陇海铁路线以北，场地现状为集装箱堆场。工程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配电装置楼（含土建、装饰、安装、电力、光伏）、集水池、事故油池、围墙、园区道路、绿化、停车位、园区室外给排水、雨水、污水等全部室外管网工程及配套的各类给排水检查井、雨水井、污水井等相关附属构件、充电桩、原场地管网及线缆的拆除等内容。负责协调电力主管部门验收送电等工作内容，负责相关所有手续办理、所有过程验收、材料设备设施检测及调试、材料复试、工程规划、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以及项目建设、配套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相关手续的办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费率)
1 标段	6208 平方米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9934736.88

全部标段: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3.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
四、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及以上的变电站工程施工业绩或 110KV 及以上的变电站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保税港区北京路 68 号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二开标室（30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十二、其他

1．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李明阳，联系电话：13370860725，邮箱：sdwjzj003@163.com，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六、七号泊位行政办公楼（A）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6769893 邮箱：spglb@qingdaoftz.cn 传真/ 地址：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 68 号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六、七号泊位行政办公楼(A)
		联系人	李明阳
		电话	133708607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望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经十路万科金域中心 A 座 20 层
		联系人	刘振中（项目负责人）、李洁
		电话	13206479327
1.1.4	项目名称		青岛港前湾港区北岸新建 11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黄岛街道黄河东路 114 号
1.2.1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自筹 20%，银行贷款 80%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9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09-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6-30** **其他补充内容　具体现场安排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主体：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主管部门。**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

bi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

		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 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bfa55394-2e7b-46f2-a354-2e99b4298914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bfa55394-2e7b-46f2-a35-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8.5.1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自贸片区审批管理部**
		电话	**0532-86769893**
		地址	**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 68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spglb@qingdaoftz.cn**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0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代理费收取标准 100%计取。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中标人不支付，则招标人不与中标人签订其所中标项目合同。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11.1	**技术标格式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无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排版应美观整洁、有利于成果文件的展示及表达，但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基础信息”录入时，如投标制作软件提示“长度超过限制”，可录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3	**实行电子评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1.4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招标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 110kV 变电站，地址位于青岛前湾港奋进路以南，奋进五路以西，陇海铁路线以北，场地现状为集装箱堆场。工程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配电装置楼（含土建、装饰、安装、电力、光伏）、集水池、事故油池、围墙、园区道路、绿化、停车位、园区室外给排水、雨水、污水等全部室外管网工程及配套的各类给排水检查井、雨水井、污水井等相关附属构件、充电桩、原场地管网及线缆的拆除等内容。负责协调电力主管部门验收送电等工作内容，负责相关所有手续办理、所有过程验收、材料设备设施检测及调试、材料复试、工程规划、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缺陷保修等全部工作以及项目建设、配套建设过程中的所有申报、审批相关手续的办理。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1.5.2	**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1.5.3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5.4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本项目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90%～110%(含 90%和 110%)。**	
11.5.5	**1、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双方签订合同时**	

	另行约定；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维权信息公示等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发包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	
11.5.6	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11.5.7	智慧评审项目	否
115.8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1.5.9	因系统原因，本项目不采用工程量清单电子清标功能，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 项第 3 条及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第（3）条中“ 3/（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更正为“3/（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关于此类内容描述，以本项内容要求为准。	
11.6	其他补充内容，详见附件。	

bfa55394-2e7b-46f2-a356-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资格审查办法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

（7）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3．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和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2）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形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备注:以上资料中需能够体现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须提供接受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按规定组织招投标后核发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以及招投标主办官网的中标公告截图；非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需提供经发包人签章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无经主管部门备案签章的须同时提供该项目施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3）未提供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应提供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4）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如有要求）；

（5）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0）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际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增值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

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IP 地址、投标相关人员等 6 种情况的检查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比对发现上述问题的。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 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 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 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 （4）不同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电子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记录的制作、签章、上传、解密四个阶段中任一或多个阶段 IP 地址信息一致情形，应在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下，一个小时内提供陈述说明材料。若未按时提供陈述说明材料，或陈述说明材料理由不合理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投标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一致或实际为同一人、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相同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否决所有涉及单位投标。单位负责人，是指

bfa55394-2e71-4612-a358-2e9914218914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投标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3、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投标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4、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投标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5、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投标承诺书、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

bfa55394-2e7b-46f2-a258-2e9b42f8914

		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项目负责人答辩中体现。) 2、技术标实质性内容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项目负责人答辩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项目负责人答辩中体现。) 4、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项目负责人答辩中体现。)

bfa55394-2e7b-4e62-a258-2e9b42f8914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3、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招标人（招标代理）可对该评分项选择是否启用，若选择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有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若选择不启用该项，则在报价初审环节无清单报价相似度比对按钮。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同时具备：（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2）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二级及以上资质。（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负责人（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须提供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需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在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 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4、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bfa55394-2e7b-4607-a258-2e9b42f8914

		5、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班子配备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除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中体现。) 6、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文件(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最新章程或股权结构证明中体现。) 7、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8、技术规范书承诺函 青岛前湾西港联合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①根据技术规范书中相关要求进行报价，我司承诺提供的全部设备、产品、相关数值均符合或优于技术规范书中的相关要求。 ②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数据等，若我司中标，我司承诺按技术规范书中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 ③我司承诺符合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范书的全部要求。 我司保证上述承诺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商务标:20.0分;技术标:45.0分;报价评审:3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C=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A1(n有效投标人	

bfa55394-2e7b-4e9-a358-2e9b42f8914

		个数，以下相同),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 n ≤ 4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 n ≤ 6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 n ≤ ∞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6.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可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提供）。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3 分。
	获得奖项	5.0	（1）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

bfa55394-2e7b-46f2-a258-2e9b42e8914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电力类项目只认可电力类奖项。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	6.0	投标人施工经验、工程经验，施工方法，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情况，酌情打分 1-6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施工组织分析及建议中体现。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6.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社保证明可在资格后审证明材料中提供）。
	企业业绩	12.0	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加 3 分。
	获得奖项	2.0	（1）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电力类

bfa55394-2e7b-4612-a358-2e09b42f8914

			项目只认可电力类奖项。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5.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5.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5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4.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4.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4.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4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3.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

bda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274

				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项目负责人答辩	第一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 2 分）
		第二题	2.0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每道题 2 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共 2 分）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bfa55394-2e7b-46f2-a358-2e00b42f09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同类工程界定：详见招标公告。

3、同类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1）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 (2)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形成的验收证明材料或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备注:以上资料中需能够体现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中的验收日期为准。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资格审查打分：“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基准价计算

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3 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4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打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bf55394-2e7b-4612-a358-2e99b42f8914

2.3 （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bfa55394-2e7b-46f2-a358-7e99b42f8914

发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承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承包人（全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请插入自由页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18914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请插入自由页签]。

2. 工程地点：[请插入自由页签]。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请插入自由页签]。

6. 工程承包范围：[请插入自由页签]，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现场开工令下发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重要工期节点：2026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变电站主体封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的标

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约为：

人民币¥[请插入自由页签]元（增值税率[请插入自由页签]%，税额[请插入自由页签]，不含税金额[请插入自由页签]元）（大写：[请插入自由页签]）。

2.安全文明施工费：

3.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请插入自由页签]。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图纸；

（5）通用合同条款；

（6）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7）标准、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上述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请插入自由页签]年[请插入自由页签]月[请插入自由页签]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市黄岛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5 份。

十四、送达地址条款

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一）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邮箱：[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 ；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2.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请插入自由页签]。邮箱:[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人[请插入自由页签]；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二）送达地址适用范围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三）送达地址的变更

1.发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承包人，书面通知应送达上述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2.承包人如需变更送达地址，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书面的方

式通知发包人，书面通知应送达上述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3. 一方在民事诉讼、仲裁中变更地址的，该方还应向法院、仲裁机构履行书面通知义务。

4. 一方按上述约定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后，以其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否则其之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四）法律后果

1. 因任何一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该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协议、法律文书等各类文件未能被该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2. 对于上述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仲裁机构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通用条款。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2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3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2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3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4目、第1.1.3.5目：

1.1.3.4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5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4 其他

本项补充第1.1.4.2～1.1.4.5：

1.1.4.1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4.2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4.3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4.4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图纸；

（7）标准、技术规范；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或预算书；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订的为准。

1.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7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7.5.1款的约定办理。在任何情况下，因发包人未能提供图纸，可能造成计划延误或费用增加时，承包人应尽可能采取措施，对工

程安排作出适当调整，消除计划延误和费用增加的可能性。

1.3.2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再行审核，在确定其准确性、全面性后进行施工。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提报发包人。由于承包人前期资料审核不全面、不准确导致工程量、工程进度的相应调整，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3.3 承包人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3.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1.3.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3.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上述监理

要求修改后的文件，3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竣工图及竣工文件4套。承包人应及时收集汇总设计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洽商单、材料变更、会议纪要、备忘录、施工及质检记录等涉及变更的相关材料，安排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按照竣工图编制规定准确、及时编制竣工图，严禁遗漏、重复、错误，保证竣工图与现场实际一致。承包人在竣工图归档时须出具竣工图编制说明及承诺书方可进行归档及结算办理。承包人形成的竣工档案应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完成归档，在结算前完成工程资料、竣工图借阅。

按照工程建筑行业、青岛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及建设单位的工程档案规范标准、归档要求等进行工程纸质档案、电子档案及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1.4 联络

1.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2 各类往来书面函件的联络送达期限：

邮件以“特快专递”“挂号信函”方式邮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传真、电子邮件以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系统时间为准；

人工送达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请插入自由页签]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初步处理等，但该授权仅限于不减损发包人权利且不加重发包人责任，如涉及增加价款、工期延长、减免承包人责任义务等事项，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盖章。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条件

承包人生产、生活需要的临时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水、电、通讯等相关配套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通过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实施办法》规定的最低额度)，担保时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具体以实际保函日期为准)。因工期延长、结算延期等原因需延长担保有效期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本项目补充：

1.承包人应按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施工现场人员和机械、设备的防台风、防突风、防风暴潮、防汛、防雷击等进行安

全管理，对施工现场加强治安防范和消防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

2.承包人在高压线、水上、水下及地下管线、易燃、易爆地段或其它有害环境下施工时，施工前应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实施。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发包人与监理人。

（2）本项目补充：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管理办法》(鲁人社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委托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等各项制度。承包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做到专款专用，并在施工合同签订30日内将工程项目纳入山东省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承包人应及时发现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隐患问题，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维护好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不因欠薪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

承包人必须与工程项目所属每一名农民工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开工前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必须按月发放一次农民工工资，且发放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每季度末结清劳动者剩余应得的工资。承包人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其他组织和个人。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定的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日期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交一套完整的工程档案原件，以备主管部门进行档案专项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档案管理部门提交剩余的工程档案，并在数字档案管理平台上完成档案数据的录入工作。项目实行总承包的，由各分包单位负责其分包项目全部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并提交总包单位审核、汇总、移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提交的工程档案数量：工程竣工文件应编制 3 套（一套原件，二套复印件），竣工图编制 4 套，声像档案 3 套，应将纸质和电子版扫描件、电子光盘一同归档。

（4）本项补充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承担其费用。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

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3.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承包人要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按照《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服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要求，收集整理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资料，负责完成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通知书》或相关消防验收批复文件，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要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规定，进行规划放线、验线、竣工规划核实，委托符合法律要求的单位编制规划验线报告，协助发包人办理放线、验线、竣工规划核实等手续。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质量监督报告、竣工验收、档案验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职业病设施验收、安全验收、节能验收、绿色建筑验收、装配式验收等专项验收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提供相关验收材料、承担相关费用、开展相关工作。

7.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关系，并承担费用，发包人负责协助。

8.施工日常检测、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9.本项目原材料检测、配合比等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报价企业管理费中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

10.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质监安监、建筑垃圾核准、建筑废弃物备案等开工及过程建设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请插入自由页签]；

身份证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请插入自由页签]；

联系电话：[请插入自由页签]；

电子信箱：[请插入自由页签]；

通信地址：[请插入自由页签]；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3.2.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并承担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中标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4 劳资专管员配置约定

总包单位须依据《山东省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指导手册（第一版）》及现行省市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规定，在本项目足额配备专职劳资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劳资管理、工资专户、考勤台账、工资代发等法定及合同约定义务，劳资专管员劳动合同、认命文件、农民工花名册、考勤台账、工资核算表、代发流水等全套资料需完整留存以备核查。总包单位未按行政规范及本条约定落实相应义务的，经内部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政策监管部门等内外部检查出现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按单次2000元—10000元向总包单位计取违约金，具体扣费金额结合违规情节轻重确定。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补充：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附属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项补充：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

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修复或更换，并达到施工要求。

3.5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否]，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额[10]%，提供履约担保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合同全部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控制（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与协调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但无权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本工程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5.1.2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按工程总造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并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5.2质量保证措施

5.2.1补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

5.2.2补充：发包人、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委托通知书在七天内书面递交承包人。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补充：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录像，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

5.3.2 补充：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的，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本项补充：

承包人从入驻施工现场起至缺陷责任期满止负责所承包工程项目与之相关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6.1.2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处理。

2.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水平运输机械（龙门吊、架桥机）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

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字记录。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任何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法律、安全、信访、经济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遵守《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相应规定配备安全机构及安全人员。

6.1.3本项补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6.2 环境保护

6.2.1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4）承包人负责施工及临时用地范围内的环保管控，按照上级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规范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负责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生产核准、建筑垃圾减量化、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等手续，按照环评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与有资质的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签订合同。建筑垃圾处置，应按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处置，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禁止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环保合规。

6.2.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但不构成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负有监管责任和义务。如果发生与此有关

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索赔、损失补/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等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因此受到索赔、处罚等的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可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2.3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6.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6.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6.3 智慧化、标准化工地建设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及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标准化工地建设，以场区总平面布置为抓手，根据项目进展实际统筹规划好周界防护区、临建办公区、材料加工区、物料堆放区、施工作业区（预制场区及现场施工作业区）等

“五区”建设，严格现场总体布局不变，局部调整细化，实现现场干净、整洁、有序状态。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请插入自由页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之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 。

承包人不能按期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出延期开工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若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同意或未予答复，工期相应顺延；若监理人不同意延期要求，则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7.6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

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最终合同模版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详见附件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2.计划工期：29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09-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7-06-30 。具体现场安排为准。

3.报价要求：一次性报价，采用固定单价，税率为 9%。

4.合同形式：单价合同。

5.付款方式：（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额 10%，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额 10%作为预付款（承包人开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合同签订且项目开工后 30 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50%；剩余安全文明施工费待应拨款金额大于预付款后开始支付，乙方必须对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甲方有权监督其使用情况。（3）人工费采用按月预付。在合同工期内（[ ]个月），每月 5 日前将本月施工所需人工费（人民币[ ]元）支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若工程停工，停工期间，人工费停止拨付；若工程提前竣工，竣工后，人工费停止拨付。若工程工期延期，则根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情况，在工期延期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工期延期期间的人工费支付事宜。（4）工程价款计量按月进行，每月进度工程量统计截止日为当月 25 日，因承包人原因，当月进度未按计划完成，不予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完成后支付，若下月仍未完成，则除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还须另行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进度款首先抵扣预付款，工程月度计量款支付比例为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扣除甲方供料后的 80%,再扣除当月预付人工费；当工程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 80%时，停止支付。最终结算完成，承包人承诺已结清完农民工工资，扣除已付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供料后，28 天内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值的 97%。剩余 3%质量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60 日内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支付到位。

付款方式：(1)人工费采用银行转账。（2）工程款采用 6 个月商业承兑汇票或 6 个月供应链票据。

bfc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6.质保期：按国家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售后服务：/。

7.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主体：建设单位。

8.履约保证金：成交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提供对等的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到交工日期验收阶段止，不包括质保期内的质量缺陷修复保证）。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中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值、工程量计入（填写），均不得调整，并确保各分项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等于相应合价。

评标阶段，发现投标人违反该条规定的，按否决投标处理；签订合同阶段，发现中标人违反该条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无责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签订合同后施工阶段，发现中标人违反该条规定的，结算时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或其他有调整或变化的内容）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70%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若承包人拒不执行该规定，发包人有权无责单方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进度款，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技术要求

1.具体技术要求：①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范书的全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规范书）。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提供技术规范书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填写相关数据（如投标人保证值等数据），投标人根据技术规范书中相关要求进行报价，且在投标时须承诺提供的全部设备、产品、相关数值均符合或优于技术规范书中的相关要求，须提供承诺函（因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承诺函可放置“资

格审查”其他要求中，格式详见附件“技术规范书承诺函”），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视为不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做否决投标处理。

②技术规范书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数据等，由投标人中标后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书要求的全部证明材料。

③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品牌档次表及甲供材汇总表：详见附件。

3.创奖创优要求：确保市级优质工程奖，费用已在招标控制价中列支，投标时为不可竞争费用。若评得，该笔费用可计取；若未评得，结算时双倍扣除相关费用。

bfa55394-2e7b-46f2-a558-2e99b42f89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bfa55394-2e7b-46f2-a358-3e99b42f8914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与系统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与系统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技术文件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bfa55394-2e7b-46f2-a358-3e99b42f8914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3= 1）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bfa55394-2e7b-46f2-a358-2e99b42f8914

附录一